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表示適宜將相等於(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載列之公式(「公式」)計算，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總數(「以股代息股份」)乘以(ii)股份面值0.10港元之金額，即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充資本之部分金額，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以股代息股份總數，並將該等以股代息股份按公式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股代息分派」)，而除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以股代息分派外，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彼等地址位於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及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撇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須及合宜，則以股代息股份不得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但應綜合計算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提名人，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須於以股代息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須按比例分派予任何有關該等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除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將保留作本公司之利益；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以股代息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調整將自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款項及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數量而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除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